

#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哲學系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

101年3月14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4月2日院教評會備查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本系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特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及本院「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時，應由系教評會召集人，根據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召集相關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提名小組。
- 三、提名小組應依送審人之學術專長提出審查委員名單，並排定優先順序，惟系教評會得預先請送審人填覆「應迴避及得排除名單」供提名小組參考。  
審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外審人數之兩倍。  
審查委員之資料，應包含審查人姓名、現職、學術專長、連絡方式。  
提名小組及相關行政人員應嚴守秘密。
- 四、審查委員如有下列情形者，應迴避審查：
  - （一）為送審人之指導教授。
  - （二）為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
  -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
  -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 五、審查委員之遴選應兼顧下列原則：
  - （一）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不宜由同一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擔任。
  - （二）不宜由任教於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師擔任。
  - （三）不宜由送審人之同學擔任。
  - （四）儘可能迴避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
  - （五）不得由升等人提供外審委員推薦名單。
  - （六）升等人所屬系所之客座教師、兼任教師、合聘教師及退休教師均不視為校外委員，但如聘期已中斷滿兩年以上，則視為校外委員。
- 六、提名小組擬定審查委員名單後，如無特殊原因，本系承辦人應於十日內聯繫並寄出送審著作及資料。承辦人與審查委員取得聯繫後，如三日內仍未獲該審查委員同意審查，得改洽次一順位審查委員。如審查委員名單已用罄而仍未達到最低應送審人數時，應再次召集提名小組追加提出審查委員名單。
- 七、審查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本系承辦人應提醒審查委員注意時效。
- 八、審查作業期間，本系承辦人應依進度，將下列事項告知系教評會及提名小組，如有必要亦得告知送審人：
  - （一）送審資料送達、審查結果是否符合提會門檻。
  - （二）系教評會審議結果。
- 九、審查作業如未能及時完成，本系承辦人應於四月底、十一月十五日前，報院教評會申請展期。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升等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及本院「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系教評會通過，並報請院教評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哲學系著作外審委員推薦名單（格式）

附件二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委員應迴避及得排除名單（格式）

#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哲學系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

101年3月14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4月2日院教評會備查

擬定條文	說明
一、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本系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特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及本院「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本次新增重點在於，系教評會應另組成提名小組，專責提供外審委員名單。
二、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時，應由系教評會召集人，根據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召集相關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提名小組。	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三條規定，以系主任為教評會召集人。
三、 提名小組應依送審人之學術專長提出審查委員名單，並排定優先順序，惟系教評會得預先請送審人填覆「應迴避及得排除名單」供提名小組參考。  審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外審人數之兩倍。  審查委員之資料，應包含審查人姓名、現職、學術專長、連絡方式。  提名小組及相關行政人員應嚴守秘密。	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第七條之規定，就提名小組之職掌、推薦審查委員之排序等作明文規定。
四、 審查委員如有下列情形者，應迴避審查： （一） 為送審人之指導教授。 （二） 為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 （三） 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 （四） 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參酌「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之規定，增列應迴避審查之規定。
五、 審查委員之遴選應兼顧下列原則： （一） 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不宜由同一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擔任。 （二） 不宜由任教於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師擔任。 （三） 不宜由送審人之同學擔任。 （四） 儘可能迴避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 （五） 不得由升等人提供外審委員推薦名單。 （六） 升等人所屬系所之客座教師、兼任教師、合聘教師及退休教師均不視為校外委員，但如聘期已中斷滿兩年以上，則視為校外委員。	參酌「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之規定，增列審查委員遴選原則。

<p>六、 提名小組擬定審查委員名單後，如無特殊原因，本系承辦人應於十日內聯繫並寄出送審著作及資料。承辦人與審查委員取得聯繫後，如三日內仍未獲該審查委員同意審查，得改洽次一順位審查委員。如審查委員名單已用罄而仍未達到最低應送審人數時，應再次召集提名小組追加提出審查委員名單。</p>	<p>以下各點均參酌本院「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之規定，增訂本系承辦人於取得提名小組所提出之外審委員名單後所應遵循之作業時程。</p>
<p>七、 審查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本系承辦人應提醒審查委員注意時效。</p>	
<p>八、 審查作業期間，本系承辦人應依進度，將下列事項告知系教評會及提名小組，如有必要亦得告知送審人：</p> <p>(一) 送審資料送達、審查結果是否符合提會門檻。</p> <p>(二) 系教評會審議結果。</p>	
<p>九、 審查作業如未能及時完成，本系承辦人應於四月底、十一月十五日前，報院教評會申請展期。</p>	
<p>十、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升等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及本院「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辦理。</p>	
<p>十一、 本作業要點經系教評會通過，並報請院教評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附件一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哲學系著作外審委員推薦名單(格式)</p> <p>附件二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委員應迴避及得排除名單(格式)</p>	

##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哲學系著作外審委員推薦名單(格式)

提名小組召集人： (簽章)

### 一、送審人基本資料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現職	單稱	位升等	代表著作名稱 (請註明字數) (如係以外文撰寫，請加註中文譯名)	學術專長 (請依升等人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填寫)	備註

### 二、外審委員推薦名單(至少應推薦六名)

序號	姓名	現職 (含機關學校名稱及職稱)	學術專長	聯絡電話(H&O)	通訊處(含e-mail)	備註
以上合計共						名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哲學系  
教師資格審查外審委員應迴避及得排除名單（格式）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現職 職稱	單位	擬升 等級	升等代表著作名稱	學術專長 (請依升等人審查 履歷表填寫)

二、應迴避審查名單【依「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規定應含升等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與送審者有親屬關係】

序號	應迴避人員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應迴避之理由	備註

三、建議排除審查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如「無」，亦請註明。）

序號	得排除人員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得排除之理由說明	備註

申請人：

（親自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